

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 函

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承辦人：郭婉如

電話：(03)5912595

傳真：(03)5820303

241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 5 段 609 巷 14 號 9 樓之 3

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06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工研學字第 101000910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無

附件：如文

主旨：惠請協助邀請企業參與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企業認同簽署活動及能力鑑定考試。

說明：

- 一、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研院結合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共同規劃辦理的「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主要透過 LED 共通職能基準發展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架構，以協助企業有效篩選人才及提升專業能力，有效縮短解決產業人才之職能缺口與學用落差問題，達到強化 LED 光電產業人才競爭力。
- 二、為爭取更多企業運用及認同此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體制，LED 專業人才推動委員會及主辦單位誠摯的邀請企業，以積極行動參與企業認同簽署，主辦單位並會提供相對服務回饋。
- 三、企業認同乃指有意採取下列方式表示對 LED 能力鑑定的支持與贊同：
 1. 員工報考能力鑑定，作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之管道。
 2. 作為人力資源管理上員工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
 3. 招募員工之條件之一，優先面試取得證照之人員。
 4. 提供 LED 相關職缺名額於廣宣及網站上。
- 四、「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將於 9 月 8 日(六)舉行。主辦單位設有台北、新竹、台中、台南 4 個一般考區。即日起至 8 月 10 日止受理報名，歡迎企業踴躍報名。
- 五、隨文檢附企業認同回函及簡章等相關資料（並將另行寄發電子檔至受文單位聯絡窗口），敬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人力資源部人員知悉並支持簽署認同與鼓勵報考。其他更多 LED 專業人才之力鑑定資訊，請上網參考：<http://college.itri.org.tw/LED/>或電洽工研院郭小姐：(Tel：03-5912595；e-mail：LED01@itri.org.tw)。

正本受文者：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 led 節能照明產業發展協會

副本受文者：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院長 **徐爵民**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 |
|------------------|
| 照明燈具公會 |
| 收文第 101338 號 |
| 101 年 6 月 22 日 寄 |

學歷不能證明能力！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是企業篩選優質人才的最好選擇！

邀請貴公司參與「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企業認同

各位 LED 產業界的朋友，您好！

產業的發展需要充沛的人才為後盾，而優質的人才更是企業競爭力的關鍵。

在經濟部工業局指導下，由工業技術研究院與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將於今年底辦理「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考試。這個由 LED 產學研各界專家投入所建置的能力標準與鑑別機制，不僅能有效篩選人才及評鑑個人專業能力，亦可導引 LED 產業人才的學習與發展，是協助企業人才發展的最佳工具。

貴公司為 LED 之重要廠商，為鼓勵企業將此能力鑑定機制具體運用在人才選用上，特函邀請 貴公司加入「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的認同行列。凡簽署企業認同之企業，主辦單位將相對服務項目當作回饋。希望您能以實質的行動，協助簽署傳回附件的認同回函，為 LED 產業的人才發展，提供更多的支持與鼓勵。

更多「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資訊，請參閱網 <http://college.itri.org.tw/LED> 我們需要您的支持與參與，熱誠期待 您的後續詢問及回應！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委員會主委 李秉傑

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執行長 俞貴馨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理事長 李正中

敬邀

101/03/01

傳真：03-5820303 郭小姐
 凡簽署可享 101 年度 3 位免費報考名額

101 年度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企業認同 回函

本公司樂意支持「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同意主辦單位在推廣期間，將本企業之名稱置於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的〈企業認同〉網頁。並同意朝下列作法：(可複選)

- 鼓勵員工報考能力鑑定，作為提升員工專業能力之管道
- 作為人力資源管理上員工能力考核及訓練發展之參考
- 招募員工之條件之一，優先面試取得證照之人員
 - 協助於企業內用人部門宣導，優先面試取得證照人員
 - 由主辦單位轉介通過能力鑑定授證資格之考生供面談篩選
 - 願意在相關職缺招募條件中，加入
 「優先面試取得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證照人員」
- 提供本公司 LED 相關職缺名額於廣宣及網站上
 職缺名稱：_____；提供名額：_____ 位
- 贊助本公司形象禮品供能力鑑定小組推廣時使用

HR 部門章蓋印處

| | | | |
|-----------|--|-----------|--|
| 公司名稱 | | 統一編號 | |
| HR 部門主管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地址 | | e m a i l | |

誠摯的邀請您參加「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企業認同方案。我們將在最快時間與您聯繫。

本年度簽署企業認同，主辦單位提供「認同企業 1+1」優惠方案。認同企業可不限團報人數，以推廣價 5 折之費用報考 101 年度之「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即每科 500 元、報考 2 科 1000 元、報考 3 科 1500 元(以”人”計)。

本案聯絡人：郭小姐 03-5912595, doris@itri.org.tw;
 地址：31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服務網址：<http://college.itri.org.tw/LED>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 考試簡章

-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
- LED 照明規劃工程師

指導單位： 經濟部工業局
Industrial Development Bureau,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執行單位： 工業技術研究院
Industrial Technology
Research Institute

協同單位： 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TPE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 重要日程表

| 項目 | 時程 | 說明 |
|----------------------|-------------------|---|
| 考試簡章公告 | 4/30 |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頁公告/下載 http://college.itri.org.tw/LED/ |
| 受理報名 | 05/10~08/10 | 1. 個別報名：網路、郵寄、email 報名(附表一) 2. 團體報名：請洽各團報單位窗口統一填寫團報名冊(附表二)。 3. 個人資料修改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自行至線上修改。 4. 考科/考場異動/個人身份證字號誤填修改，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至 Led01@itri.org.tw ，將由主辦單位協助修改，逾期恕不再受理任何修改。 |
| 准考證、考試通知、考場地點、考場座位公告 | 08/30~09/08 | 1. 准考證請自行上網列印，不另行寄發。 2. 考試通知、考場地點等考試相關資訊皆不郵寄紙本資料，請於指定時程內自行上網查詢/列印。 3. 考場座位於考試當天公告於各試場門口。 |
| 考試日期 | 09/08(六) | 1. 考科 1. 照明基礎 2. 考科 2. LED 照明產品開發 3. 考科 3. LED 照明規劃與應用 |
| 成績公佈/查詢、寄發成績單 | 09/30 | 1. 可線上查詢成績。 2. 紙本成績單將以郵寄方式陸續寄出。 (團報考生請洽團報窗口領取) |
| 成績複查申請、寄發複查成績單 | 成績公布後~ 10/10 前 | 填寫成績複查申請單(附表三) |
| 證書申請 | 09/30~10/20 | 填寫證書申請單(附表四) |
| 證書寄發 | 11/10 | 陸續寄出給各考生 |

※主辦單位得視需要保留調整重要日程表之權利

聯絡方式：若對本能力鑑定各項業務有任何疑義或需取得最新訊息 可聯絡：

- ◆ 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推動小組網址：<http://college.itri.org.tw/LED/>
- ◆ 聯絡電話：03-5912595 傳真號碼：03-5820303
- ◆ 電子郵件：LED01@itri.org.tw
- ◆ 通訊地址：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小組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簡章

目 錄

| | |
|-------------------|----|
| 一、 簡介..... | 1 |
| 二、 能力鑑定資訊..... | 2 |
| 三、 報名辦法..... | 5 |
| 四、 授證及換證辦法..... | 7 |
| 五、 成績公告與複查..... | 8 |
| 六、 繳費方式..... | 8 |
| 七、 聯絡方式..... | 8 |
| 附表一、考試報名表..... | 9 |
| 附表二、團體報名名冊..... | 10 |
| 附表三、成績複查申請表..... | 11 |
| 附表四、能力鑑定書申請表..... | 12 |

101年度LED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考試

▶1. 簡介

▶1.1 目的：

配合政府對於產業人才之需要，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研院結合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共同建立LED產業認同的專業能力標準與能力鑑定體系，有效導引相關人才的教育訓練，以縮短學用落差，並可提供企業界優良人才，提升LED專業人才素質及產業競爭力。

▶1.2 特色與優勢：

1. 依據LED光電產業之照明應用領域所需職能，發展照明產品、照明規劃專業人才之相對能力指標及評鑑內容
2. 由產業界、學術界、研究中心、公協會產學界共同規劃推動的國內第一張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證書
3. 就個人而言，取得此能力鑑定除了可提升個人之就業能力，還可獲得認同企業優先面談聘用之機會。就企業而言，是篩選人才客觀標準與有效的工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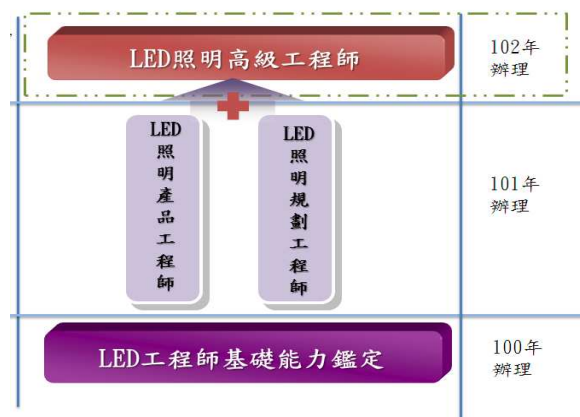
▶1.3 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經濟部工業局

執行單位：工業技術研究院

協同單位：中華民國光電學會

▶1.4 能力鑑定架構及能力表現：



| 專業級等 | 合格之能力 現 |
|------------|---|
| LED照明產品工程師 | 通過考試者具備理解及應用LED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應可擔任LED照明產品開發工作 |
| LED照明規劃工程師 | 通過考試者具備應用及分析LED相關知識與技能的能力，應可擔任LED照明規劃專案工作 |

▶2. 能力鑑定資訊

▶2.1 報考資格：

- 有志於從事LED領域工作者，需符合下列任一項者：
 1. 碩士在學生或以上學歷
 2. 大學與技職校院畢業
 3.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具備LED相關工作經驗至少達1年
 4. 具LED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5. 持有LED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之有效證書者

▶2.2 名額及報名審核：

- 本次能力鑑定考試報名限額為600人，額滿為止。
- 報名審核：考生回傳繳費收據後，主辦單位會進行審核作業，待收到系統寄出之報名審核通知email才算完成報名程序。

▶2.3 考試日期、時間、科目、題型與考區：

| 日期 | 時間 | 科目 | 題型 | 考區 |
|---|-----------------------|------------|-----------------------|---------------------|
| 101/09/08 星期六 | 09:00~10:15 (75分鐘) | 照明基礎 | 選擇題(70%)、 複選題(30%) | 台北、新 竹、台中、 台南 |
| | 10:45~12:00 (75分鐘) | LED照明產品開發 | 選擇題(70%)、 複選題(30%) | |
| | 13:30~15:00 (90分鐘) | LED照明規劃與應用 | 選擇題(70%)、 問答題(30%) | |
| ※備註： 1 測驗方式：皆為紙筆測驗。 2 主辦單位將視報考人數保留合併考場或變更考場的權利。 | | | | |

▶2.4 專業級等與考試科目

一、LED照明產品工程師（紙筆測驗）

| 考試科目 | 必考科目 | |
|------|---|--|
| | 1. 照明基礎 | 2. LED照明產品開發 |
| 能力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瞭解基礎光學及照明相關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熟悉LED照明的基本特性 ■ 具備LED照明產品開發的基本能力 ■ 認識LED燈具檢測與應用之相關法規 |
| 評鑑主題 | 1. 光與照明 2. 視覺與照明 3. 色彩與照明 4. 基礎光環境設計 | 1. LED元件特性 2. LED照明產品 3. LED照明標準與檢驗 4. 產品性能設計 |
| 評鑑內容 | 1.1 光源特性與種類 1.2 光的基本性質(例：幾何光學基本理論、光的直線運動、折射、反射、全反射、吸收) 1.3 光度量的基本名詞與定義 1.4 照明的需求與品質 2.1 視覺系統 2.2 光視效率 2.3 眩光 3.1 光譜分佈 3.2 色彩的特性 3.3 表色系統 3.4 CIE標準光與光源 3.5 色溫度與演色性 4.1 照明設計指標 4.2 照明設計手法 4.3 晝光利用 4.4 照明計算(光通量法、平方反比定律、燈具配置) | 1.1 LED元件特性與種類(通識) 1.2 物理特性(光、電、熱) 2.1 基本光電規格 2.2 配光曲線 2.3 LED照明產品的應用範疇 2.4 LED照明產品的工業設計基礎 3.1 LED照明產品標準與檢驗(安全、性能、EMI、壽命、可靠度) 3.2 照明法規與量測 3.3 節能標章相關規定 4.1 光學設計 4.2 熱管理 4.3 材料與加工運用 4.4 驅動電控 |
| 測驗時間 | 75分鐘 | 75分鐘 |
| 題型 | 選擇題(70%)、複選題(30%) | 選擇題(70%)、複選題(30%) |

二、LED照明規劃工程師（紙筆測驗）

| 考試科目 | 必考科目 | |
|------|---|---|
| | 1. 照明基礎 | 2. LED照明規劃與應用 |
| 能力指標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充分瞭解基礎光學及照明相關知識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瞭解LED照明節能的手法與應用 ■ 認識照明的相關法規 ■ 能整合LED照明技術應用於室內外空間 |
| 評鑑主題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光與照明 2. 視覺與照明 3. 色彩與照明 4. 基礎光環境設計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照明維護與管理 2. 基本照明應用法規與準則 3. 照明應用實務(案例) 4. 綠色照明 |
| 評鑑內容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光源特性與種類 1.2 光的基本性質(例：幾何光學基本理論、光的直線運動、折射、反射、全反射、吸收) 1.3 光度量的基本名詞與定義 1.4 照明的需求與品質 2.1 視覺系統 2.2 光視效率 2.3 眩光 3.1 光譜分佈 3.2 色彩的特性 3.3 表色系統 3.4 CIE標準光與光源 3.5 色溫度與演色性 4.1 照明設計指標 4.2 照明設計手法 4.3 晝光利用 4.4 照明計算(光通量法、平方反比定律、燈具配置)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電氣設備與配電系統概論 1.2 基本照明控制系統 1.3 照明維護計畫 2.1 CNS照明相關標準 2.2 國際照明標準與規範 2.3 照明配置圖符號及設計圖閱讀 3.1 室內照明（住宅、廠辦、商空、展示空間） 3.2 室外照明（建築、景觀） 3.3 道路照明 4.1 照明節能手法 4.2 光污染 4.3 智慧照明 |
| 測驗時間 | 75分鐘 | 90分鐘 |
| 題型 | 選擇題(70%)、複選題(30%) | 選擇題(70%)、問答題(30%) |

▶3. 報名辦法

▶3.1 報名期間：

1. 101/05/10至101年08月10日止

▶3.2 報名方式：

2. 個人報名：可採以下方式報名，建議選項優先使用線上報名：

- A. 線上報名：

網址 <http://hrd.college.itri.org.tw/License/Login.aspx>

- B. E-mail 報名：led01@itri.org.tw

- C. 郵寄報名：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 195 號 21 館 101 室
工研院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小組 收

※報名表請見(附件一)

3. 團體報名：

- A. 團報需 10 人以上。團報考生不需個別填寫報名表，團報聯絡人請整理好團報名冊檔案後（附件二），Email 至 led01@itri.org.tw，標題註明：LED 團報名冊-xx 單位。主辦單位將於 3 日內將團報資料上傳至線上報名系統，供考生查詢。

- B. 後續成績單寄送，皆統一寄發給團報單位之聯絡窗口。

▶3.3 報名費用及優惠辦法：

- 每科原價1,500元，優惠方式如下：

| | |
|--|----------|
| ◇ 101年度推廣期 | 優惠折扣 |
| 適用對象：凡未使用下列優惠價者 | 1,000元/科 |
| ◇ 新考生早鳥優惠： | |
| 新考生在07/10前完成報名及繳費 | 750元/科 |
| ◇ 舊考生優惠： | |
| 凡曾報考過任一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者 | 750元/科 |
| ◇ 團體報名優惠及適用條件： | |
| 同一單位10人以上報名並由團報聯絡人填寫團報名冊(附件二) | 750元/科 |
| ◇ 團體單張發票方案： | |
| 10人以上之團報單位若同意報名費總額以同一發票抬頭開立1張發票，可享優惠價500元/科。 註：開立後恕不再接受發票修改等相關異動。 | 500元/科 |

*發票皆於考試後郵寄寄出；報名後因故不能應試者，恕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費。

▶3.4 報名注意事項：

1. 為確保資料的正確性及後續准考證、成績單及相關考試資訊之即時通知，請務必完整填寫個人e-mail、電話、地址等通訊資料，以免漏失重要考試訊息。
2. 個人資料如欲修改，請於報名截止日前(08/10)，登入「線上報名」系統，自行修正。網址：<http://hrd.college.itri.org.tw/License/Login.aspx>
3. 如欲修改考科、考場、身份證字號，請於報名截止日前來信至led01@itri.org.tw，將由主辦單位協助修改。報名截止後，僅可瀏覽個人資料。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換報考科目及考場

▶3.5 准考證及其他相關注意事項：

1. 准考證需於指定時間內(08/30~09/08)自行上網列印。請考生屆時留意查閱e-mail通知。考試當天請攜帶准考證及身份證明文件應試。
2. 報名確認通知、考試通知等考試相關資訊，將使用網站公告與e-mail方式通知考生，不另行郵寄紙本資料。
3. 其他各項考試相關資訊將隨時在「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的最新消息公告，請考生自行上網參閱。
4. 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網站：<http://college.itri.org.tw/LED>

▶4. 授證及換證辦法

▶4.1 發證單位：

由經濟部工業局委託工業技術研究院與中華民國光電學會共同發證

▶4.2 授證資格及授證辦法：

1. 授證資格：每科100分，必考科目成績每科皆達70分為及格，可取得申請授證資格。
 - 「LED照明產品工程師」授證資格：
”照明基礎”與”LED照明產品開發”2考科，皆需及格。
 - 「LED照明規劃工程師」授證資格：
”照明基礎”與”LED照明規劃與應用”2考科，皆需及格。
- ※成績保留：達70分之單科成績，可保留2年。
2. 授證辦法：
 - A. 取得申請授證資格者，可填寫能力鑑定申請表(附表四)及檢附二吋照片1張、學經歷證明文件1份（在學生：學生證影本；畢業生：畢業證書；在職者：工作證明）及身份證影本、繳費收據，申請核發能力鑑定證書。
 - B. 將申請表與相關證明文件備妥，以掛號方式郵寄至「31040 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工研院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小組，信封上請註明「證書申請」。

▶4.3 授證費用：

1. 授證費用500元

▶4.4 證書效期：

1. 證書有效期限5年。

▶5. 成績公告及複查

▶5.1 成績公告：

1. 各科考試成績單將依簡章所列日程表公佈及開放查詢。
2.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於期限內(成績公布後~10/10前)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成績。
3. 成績複查一科酌收工本費新台幣200元，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4. 成績複查申請方式，請考生填妥「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三)並黏貼繳費收據，以通訊或傳真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6. 繳費方式

▶6.1 繳費帳號：

《郵政劃撥》帳號：19614692；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繳費劃撥單請註明：101年度LED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及考生姓名、繳費用途

—劃撥單電子檔下載：<http://college.itri.org.tw/document/LED/IC-giroform.PDF>

▶7. 聯絡方式

▶7.1 聯絡方式：

若對本能力鑑定各項業務有任何疑義，可採下列各方式與本小組聯絡：

1. 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小組網址：<http://college.itri.org.tw/LED>
2. 聯絡電話：03-5912595
3. 傳真號碼：03-5820303
4. 電子郵件：LED01@itri.org.tw
5. 通訊地址：31040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95號21館101室 工研院產業學院



附表一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簡章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個人報名表

| 姓 名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身分證字號 | |
|---|-------------------------------|---------------------------------|---|--|--|
| 手 機 | | | | 電 話 | |
| E-mail | <i>相關後續考試聯絡資訊將透過此 mail 聯絡</i> | | | | |
| 郵寄地址 | | | | | |
| 學校名稱 | | 系所/年級 | | <input type="checkbox"/> 在學 <input type="checkbox"/> 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肄業 | |
| 公司名稱 | | 服務部門 | | 相關工作經驗年資：____年 | |
| 相關資歷： <input type="checkbox"/> 碩士在學生或以上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與技職校院畢業、 <input type="checkbox"/> 二專或五專畢業且具備LED相關工作經驗至少達1年、 <input type="checkbox"/> 具LED相關工作經驗3年以上者、 <input type="checkbox"/> 持有LED工程師基礎能力鑑定之有效證書者 | | | | | |
| 報考考科 | | | | 考區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 1：照明基礎 | | | | <input type="checkbox"/> 台北 <input type="checkbox"/> 新竹 <input type="checkbox"/> 台中 <input type="checkbox"/> 台南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 2：LED 照明產品開發 |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 3：LED 照明規劃與應用 | | | | | |
| ◇ 欲取得「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能力鑑定鑑書：需報考(考科 1)+(考科 2) ◇ 欲取得「LED 照明規劃工程師」能力鑑定鑑書：需報考(考科 1)+(考科 3) | | | | | |
| 報考費用選擇：原價每科 1,500 元 <input type="checkbox"/> 101 年度推廣期優惠價：1,000 元/科 <input type="checkbox"/> 新生早鳥優惠價：750 元/科 <input type="checkbox"/> 舊考生優惠價：750 元/科 | | | | | |
| 合計報考：_____ 科 應繳報名費用共：_____ 元 | | | | | |
| 發票開立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 | 抬頭： | | 統編： | |
| 繳費憑證浮貼此處 帳號 19614692；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i>(e-mail 報名考生，可將繳費劃撥單拍照或掃描成圖檔隨報名表 e-mail)</i> | | | | | |
| 本人所填學經歷均係事實，如有偽造情事願負法律責任 | | | | (請簽名)/日期 | |
| 核對欄 |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報考資格 | | 經手人： 日期： | |

註：粗線欄位承辦人員填寫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團體報名申請表

一、團報聯絡人資料填寫：

| | | | |
|--|--|------|--|
| 單位名稱 | | 部門名稱 | |
| 通訊地址 | | | |
| 團報負責人姓名 | | 職稱 | |
| 電話 | | 傳真 | |
| E m a i l | | | |
| 地址 | | | |
| 報名資料檢核單 | | | |
| <p>確認請打勾</p> <p>報名資料：</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 1：照明基礎，共_____人報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 2：LED 照明產品開發，共_____人報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考科 3：LED 照明規劃與應用，共_____人報名</p> <p><input type="checkbox"/> 報名金額共：_____元</p> <p><input type="checkbox"/> 劃撥日期：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開立方式：</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抬頭：考生姓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抬頭：_____；統編：_____）</p> | | | |

二、團體報名資料填寫方式：

1. 團報單位統一於[團體報名申請表\(group.xls\)](http://hrd.college.itri.org.tw/LED/Category.aspx?id=8)建檔。不需另外繳交個別報名表。
表單下載：<http://hrd.college.itri.org.tw/LED/Category.aspx?id=8>
 2. 團體報名申請表檔案內有 3 分頁(★團報報名申請表、1. 考生基本資料、2. 考生報考資料)，皆需填寫。※填寫方式請依檔案中之「資料匯入格式說明」填寫)
 3. 填寫完後請連同此申請表 email 至 LED 能力鑑定信箱：LED01@itri.org.tw
(標題註明：LED 團報名冊-xx 單位)
- ★若有任何問題，請撥打 03-5912595 郭小姐洽詢，謝謝！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 成績複查申請表

| | | | | |
|---|-------|------|--|------|
| 申請 考生 | 姓 名 | | 聯絡電話 | |
| | 准考證號碼 | | 身份證字號 | |
| 通訊 地址 | | | | |
| 申請 日期 | 年 月 日 | 考生簽章 | | |
| 複查科目(請勾選)： | | | 原始得分 | 複查得分 |
| <input type="checkbox"/> 1. 照明基礎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2. LED 照明產品開發 |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3. LED 照明規劃與應用 | | | | |
| 複查申請意見填寫： | | | | |
| | | | | |
| 複查意見回覆： | | | | |
| | | | | |
| 承辦人 | | | 承辦日期 | |
| 繳費額 | | | 繳費日期/記錄 | |
| 注意事項： 1. 考生於考試成績公佈後若有疑問，請參考考試重要日程表，於期限內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成績。 2. 複查工本費，每人每科 NT 200 元。 3. 每次考試複查以一次為限。 | | | 繳費證明黏貼處 | |
| | | | 《郵政劃撥》 帳號：19614692；戶名：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產業學院 ※繳費劃撥單請註明：101年度LED專業人才能力鑑定及考生姓名、繳費用途。 | |

註：粗線欄位承辦人員填寫

附表四

101 年度 LED 照明工程師能力鑑定證書申請表

| | | | | | | | | |
|---|--|------|--------------------------------|-------|---------------------|-----|------------------------|---|
| 姓名 (中文) | (英文) | | | | | | 性別 |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
| 出生日期 | 年 | 月 | 日 | 身分證字號 | | | | |
| 郵寄地址 |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 | | | | 浮貼二吋照片 1 張 (背面書寫姓名) | |
| 連絡電話 (日) | | | (夜) | | | | | |
| 行動電話 | | | e-mail | | | | | |
| 任職機構及職稱或校名及系所科別 | | | | | | | | |
| 就業媒合意願：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主辦單位將我的授證資格證明轉介給 LED 專業人才能力鑑定認同企業，提供就業媒合機會。 | | | | | | | | |
| 能力鑑定名稱 | | 考科 1 | | | 考科 2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照明產品工程師 | | 照明基礎 | | | LED 照明規劃與應用 | | | |
| | | 分數 | | | 分數 | | | |
| <input type="checkbox"/> LED 照明規劃工程師 | | 照明基礎 | | | LED 照明規劃與應用 | | | |
| | | 分數 | | | 分數 | | | |
| 申請費用 500 元收據 黏貼處 (請浮貼) | | | | | | | | |
| 發票開立： <input type="checkbox"/> 二聯 <input type="checkbox"/> 三聯 | | | 抬頭： | | | 統編： | | |
| 本人所填學經歷均係事實，如有偽造情事本人願負法律責任 (請檢附身份證影本、學經歷證明文件 (如：學生證或畢業證書或在職證明)) | | | | | 申請人簽名： 年 月 日 | | | |
| 經手人核對 | <input type="checkbox"/> 學經歷證件 份 | | <input type="checkbox"/> 成績單 份 | | | | | |
| 資格審查 |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發證標準，予以發證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發證標準 | | | | 經手人： | | | |

註：粗線欄位承辦人員填寫